

新疆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建立兵团第十师北屯市禁牧和草畜平衡区 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举报机制的公告

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、监督草畜平衡禁牧封育工作，依法惩处偷牧、游牧、夜牧等行为，进一步加强林草资源管护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法规要求，结合我师实际，建立禁牧、草畜平衡区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举报机制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惩处在禁牧期和禁牧区放牧和平衡区超载放牧的行为，提高执法效率。充分发挥监督举报的带动和示范作用，鼓励举报森林草原违法违规放牧行为，构建“全面监督、全方位管理”的工作格局。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一、举报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举报范围：

- 在师市辖区内禁牧期、禁牧区放牧、偷牧、游牧、夜牧；
- 破坏、盗窃、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及损坏围封设施；
- 在草畜平衡区超载过牧；
- 私搭乱建食草牲畜圈棚
- 法律法规禁止在草原上的其他行为活动。

（二）举报方式。通过拨打举报电话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

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:0906-3329638

(三) 举报内容。举报人采取拍照或视频方式留存现场证据, 举报时应向举报受理单位提供禁牧期、禁牧区放牧、平衡区超载放牧情况的时间、地点、现场照片、现场视频等信息。

(四) 各团场(镇)结合本地实际, 于2025年6月前建立相应的禁牧、草畜平衡区违法违规线索监督举报机制, 形成全覆盖的监督举报体系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指导, 对监督举报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(一)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违法违规放牧行为的权利和义务。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事实负责, 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,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(二) 举报受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实行严格保密, 对举报的情况和资料实行专人、专案、专卷管理, 未经举报人同意, 不得将举报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, 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; 举报受理单位对举报人的实名举报置之不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, 帮助其逃避处罚的, 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, 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本制度由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。

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5年2月25日

